

2021 年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潼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潼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1、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12、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3、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4、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5个，包括：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1) 立案庭职责：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审查和转送工作；负责诉前保全申请的审查和办理工作；核算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负责上诉、发还、改判案件的登记、卷宗流转工作；负责信访事件的接待、处置工作；负责诉讼案件立案前的调解，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司法数据统计、审判公正管理、审判效率管理、审判效果管理和综合性审判管理、案卷评

查、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有关工作；负责审委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审判工作中所涉及的伤情、伤残、医疗纠纷等鉴定工作。

2. 综合审判庭

(1) 综合审判庭职责：依法审判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型刑事案件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审判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民商事案件；依法审判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对不服法院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审理，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负责国家赔偿工作。

3. 执行局

(1) 执行局职责：办理本院作为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的执行工作；办理生效仲裁、裁决案件的执行工作；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执行工作；办理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对本院执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异议及时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正确裁决；对妨碍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审查、复议。

4. 政治部

(1) 政治部职责：队伍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新闻

宣传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争先创优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评授报批工作；做好机构编制工作；主管组织人事工作、审判职称、人事统计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工会、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5.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

(1) 综合办公室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文明创建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的联络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外事和接待等工作；负责对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及院领导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办理院务会等会议组织工作、财务工作；负责单位装备、车辆的统一管理、维修；负责办公文印、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管理、维修；负责全院水、电、暖的管理等；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负责法庭警卫、押解人犯及警务工作；依法协助执行扣押、查封、拘留等活动；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宏观调查研究、综合材料

撰写、案件编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信息资料、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大事记和院志编纂工作；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瀍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1 年度，瀍河区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1666.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54.27
	10		26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59.72
本年收入合计	12	1928.23	本年支出合计	28	194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5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32.45
	15			31	
总计	16	1979.43	总计	32	197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23	1928.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46	1637.46					
20405	法院	1637.46	1637.46					
2040501	行政运行	972.03	972.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5.43	66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7	17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7	17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77	11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0.70	60.70					

	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	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	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	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4	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6.98	1257.43	689.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99	977.44	689.55			
20405	法院	1666.99	977.44	689.55			
2040501	行政运行	963.14	952.45	1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3.85	24.99	67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3	10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7	5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7	5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7	5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7	5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2	5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2	5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2	5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1666.99	1666.99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166	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54.27	54.27		
	10		2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59.27	59.27		
本年收入合计	11	1928.23	本年支出合计	28	1946.98	1946.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51.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32. 35	32.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51. 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总计	16	1979. 33	总计	33	1979. 33	1979.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6.98	1257.43	689.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99	977.44	689.55
20405	法院	1666.99	977.44	689.55
2040501	行政运行	963.14	952.45	10.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3.85	24.99	67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3	10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7	5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7	5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7	5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7	5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2	5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2	5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2	5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洛阳
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14	310	资本性支出	24
30101	基本工资	214.27	30201	办公费	22.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1.14	30202	印刷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6.3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0.77	30205	水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6.08	30206	电费	14.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	30207	邮电费	7.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0.95	30216	培训费	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	31206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8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6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15.29	公用经费合计					24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市
瀍河回族区
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5		49.5		49.5		49.38		49.38	24	2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洛阳
市瀍河回族
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9.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73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政策节约开支，加上 2021 年上划省财政第一年，年初预算相对较保守。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28.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8.2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4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43 万元，占 64.58%；项目支出 689.55 万元，占 35.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79.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5.73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政策节约开支，加上 2021 年上划省财政第一年，年初预算相对较保守。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6.9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6.57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政策节约开支，加上 2021 年上划省财政第一年，年初预算相对较保守。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666.99 万元，占 85.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 万元，占 8.53%；卫生健康（类）支出 54.27 万元，占 2.79%；住房保障（类）支出 59.72 万元，占 3.06%。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中人员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底追加一部分经费，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中调剂过来一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按照人数工资系统自动计算，预算数较决算支出数有多余，多余部分进行了调剂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按照人数工资系统自动计算，预算数较决算支出数有多余，多余部分进行了调剂使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按照人数工资系统自动计算，预算数较决算支出数有多余，多余部分进行了调剂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7.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0。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因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5.3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检测和加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基数小，后期支出较多。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完成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1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再需要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